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307011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113年9月30日至10月4日截止。

二、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逕修讀博士班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日起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書。

(二)持填妥之申請書於申請期間內先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學業成績資料。

(三)於申請期限截止(10月4日)前將申請書連同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歷年成績單及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送達擬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3249.php?Lang=zh-tw> 查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